

第 2448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6461TH 號

中九龍幹線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,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, 擬修訂上述工程。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287786/GAZ/1000 至 287786/GAZ/1012 號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,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已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1 月 8 日, 根據該條例第 8(2) 條的規定而刊登的第 6472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建議修訂的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287786/GAZ/1000A、287786/GAZ/1002A、287786/GAZ/1003A、287786/GAZ/1011A 和 287786/GAZ/1012A 號(下稱‘該等修訂圖則’), 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取消原擬沿油麻地擬建連接路 A、D 及 E 設置的數段直立式隔音屏障和懸臂式隔音屏障;
- (ii) 把原擬沿油麻地擬建連接路 A 設置的一段懸臂式隔音屏障, 改為直立式隔音屏障;
- (iii) 更改橫跨啓福道擬建行人天橋附近擬建升降機的位置;
- (iv) 取消原先沿啓福道興建一段地面行人路的建議;
- (v) 取消原先沿啓福道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一段行人路的建議;
- (vi) 沿啓福道興建多段地面行人路;
- (vii) 沿油麻地擬建連接路 E、F 及 G 興建停車處;
- (viii) 沿啓德發展區擬建道路和擬建行車隧道大樓範圍, 興建多段美化市容地帶;
- (ix) 永久封閉啓福道現有一段地面行人路, 並改建為美化市容地帶; 以及
- (x) 修訂擬在九龍內地段第 9826 號 B 分段及九龍內地段第 9826 號餘段擬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土地範圍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, 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觀塘 觀塘道 398 號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辦事處地址

九龍上海街 250 號
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
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以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6 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，亦可致電 2762 4912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修訂建議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修訂建議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2015 年 3 月 23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